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立文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許坤田、林美倫、趙之敏

列 席：葉傑生、黃細明、蔡淑儀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：黃德賢、朱俊雄、

宣佈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佈進行第 166 次委員會議。
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65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65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6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中山區江寧里候選人徐信洲先生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檢舉人 96 年 1 月 12 日來函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
二、前揭來函指稱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中山區江寧里候選

人徐信洲先生，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未親自簽名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

三、案經許委員坤田會同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調查並作成紀錄（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…」，及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一條第一項……所定準則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辦法：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因證據不足，不予裁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